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106-2017 (2017 年 5 月)

摘要	
涉及人士	公司 A 至公司 G — 2016 年遭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的主板及創業板上 市申請人
事宜	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
《上市規則》	《主板規則》第 9.03(3)條 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2.09 及 12.14 條
相關刊物	HKEX-LD84-2014、HKEX-LD91-2015 及 HKEX-LD101-2016
議決	聯交所退回有關申請

目的

1.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聯交所於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。至於在此期間前被退回的上市申請詳情，請參閱上述「相關刊物」所列的上市決策。

適用的規則、規定及原則

2. 《主板規則》第9.03(3)條（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09(1)條）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、申請版本及《主板規則》第9.10A(1)條（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22及12.23條）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，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，除非某些資料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則作別論。
3. 如聯交所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，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。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（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創業板的5A表格），除留一套作為聯交所的記錄外，將全部退回保薦人（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09(2)條）。

2016 年退回的個案	
公司	退回原因
公司 A (主板申請人)	<p>公司 A 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營運電子商貿業務。</p> <p>申請被退回的原因是：</p> <p>(i) 該公司以合約安排控制若干實體，儘管按申請版本披露，公司 A 的電子商貿業務<u>並沒有</u>外資擁有權的規限。然而，其後的披露顯示公司 A 的有關電子商貿業務其實有外資擁有權的規限；</p> <p>(ii) 該公司的合約安排未能遵循上市決策 HKEX-LD43-3 的原則。具體而言，公司 A 在呈交申請版本前，應該先從其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營運公司中，除去並非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；及</p> <p>(iii) 申請版本並無披露若干有關公司 A 業務模式的重大資料，譬如 (a) 收入模式；(b) 與網上商店推廣員、供應商及收款代理訂立的協議的重大條款；及(c) 釐定是從獨立供應商抑或該公司內部尋求貨源的基準。</p>
公司 B (創業板申請人)	<p>公司 B 為中國消費品公司，其業務紀錄期內約八成總收入來自向分銷商售貨。</p> <p>申請被退回，是因為其申請版本有關公司 B 的業務說明後來作出大幅修改，足以證明其申請版本極不準確。申請版本列明：(i) 公司 B 的<u>大部分</u>分銷商均與其訂立年度/長期分銷協議；及(ii) 公司 B 已實施多項措施，密切監察<u>分銷商</u>的庫存。但該公司其後披露，與其訂有相關協議並受制於相關措施的分銷商僅佔 <u>1%</u>左右 (僅佔業績紀錄期內總收入的 3%) 。</p>
公司 C (創業板申請人)	<p>公司 C 為香港網上營銷服務供應商。</p> <p>公司 C 的申請版本中對業務模式的說明，並未為投資者提供足讓他們可對公司 C 業務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。譬如，該公司並無披露：</p> <p>(i) 公司 C 各業務板塊的服務範圍及具體工作；</p> <p>(ii) 公司 C 聲稱其大數據系統及營銷工具冠絕同行的根據；</p> <p>(iii) 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主體協議的重大條款；</p> <p>(iv) 公司 C 以「較低投標價」投得廣告版面的方法；</p>

2016 年退回的個案	
公司	退回原因
	<p>(v) 由供應商給予公司 C 及由公司 C 給予其客戶的表現花紅及經銷商折扣的詳情；及</p> <p>(vi) 公司 C 所提供兩類服務的不同目標客戶、定價政策、盈利能力、對供應商折扣的依賴或風險管理挑戰。</p> <p>此外，即使申請版本內有提供相關資料，也只見有關內容分散各處，投資者難以理解其重要性。</p> <p>文件中亦過度使用術語及縮略語，令人難以理解其業務模式。該公司未能以淺白英語解釋其業務及行業的主要方面，及/或使用更多的詳細流程圖及示例，圖文並茂地解說各項重大交易的財務層面。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，此申請被退回。</p>
<p>公司 D (創業板申請人)</p>	<p>公司 D 為中國玩具製造商。</p> <p>該公司的申請版本中並未收載所有所需財務資料，使其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。</p> <p>按上市時間表，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的業績紀錄期須涵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。申請版本的財務資料只涵蓋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。</p> <p>根據指引信 HKEX-GL6-09A，公司 D 若是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，其可提供較上述規定少的財務資料。然而，公司 D 是於 2016 年 9 月提交上市申請，故不能獲此豁免。</p>
<p>公司 E 及公司 F (創業板申請人)</p>	<p>公司 E 為香港印刷公司。公司 F 為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。</p> <p>兩名申請人均未能在各自的申請版本中收載所有所需財務資料，他們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。</p> <p>按兩家公司各自的上市時間表，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的業務紀錄期須涵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。公司 E 卻僅收載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7 月</p>

2016 年退回的個案	
公司	退回原因
	<p>31 日止七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，而公司 F 亦僅收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。</p> <p>根據指引信 HKEX-GL6-09A，公司 E 及公司 F 若是在 2016 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上市申請，且在申請版本內收載截至 2015 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，兩家公司須提供的財務資料可較上述規定為少。然而，兩名申請人都是於 2016 年結束前提交上市申請，而其各自的申請版本亦只收載截至 2015 年止財政年度及少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，故不能獲此豁免。</p>
公司 G (主板申請人)	<p>公司 G 為中國輪胎鋼絲製造商。</p> <p>公司 G 在前一次申請失效後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，但並無完全處理聯交所要求其遵守《主板規則》基本資格規定的意見。因此，該公司並不符合指引信 HKEX-GL56-13 及 HKEX-GL7-09，而其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被退回。</p>